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为满足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原辅材料和燃料需求，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公司拟以不违背市场原则，维护企业及股东利益为前提，充分利用股东及公司相关方的有效资源，全力推进完成年度经营目标任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沟通与协商，2025年公司拟与公司股东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皇”）、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皇环保”）及福建省晶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生物”），公司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安煤业”）、公司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维股份”）、公司参股公司浙江兆山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山包装”）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即接受原辅材料、燃料供应及提供产品销售等，全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18,247万元。

2、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2025年2月21日，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林小河先生、林新利先生、林建平先生、余宗远先生、姚顺源先生、林燕榕女士、叶宇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 本议案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根据相关规则，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前次（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福建金皇（含其下属企业）	木片、竹片	4,000	3,974	
	金皇环保	辅助化工原料（絮凝剂）	900	777.3	
	福维股份	石灰粉	2,900	864.40	公司采购方式为招标采购，2024 年该公司中标量较少。
	晶华生物	风油精原料香精	300	270	
	小计		8,100	5,885.7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福建金皇	煤炭	1,000	291.8	由于生产运行方式调整，公司减少煤炭采购。
	永安煤业	煤炭（无烟煤）	4,400	1,062.3	
	小计		5,400	1,354.1	
向关联方提供产品	兆山包装	纸袋纸系列产品	4,500	3,559.5	下游市场需求放缓。
	小计		4,500	3,559.5	
合计			18,000	10,799.3	

注：兆山包装为公司参股下游企业浙江兆山包装有限公司，尚未派驻关键核心人员，基于合作计划视为潜在关联方预计关联交易。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 2025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8,2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福建金皇（含其下属企业）	竹片、木片	5,000	7.00	0	3,974	5.00	公司 2025 年计划产能增加，竹木片原料需求总量增加。
	福维股份	石灰粉	3,600	50.00	194.68	864.40	11.40	继续发挥关联方渠道优势，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金皇环保	辅助化工原料(絮凝剂)	850	100.00	54.15	777.3	100.00	
	晶华生物	采购风油精原料香精	297	70	0	270	83.00	
	小计		9,747		248.83	5,885.7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永安煤业	煤炭（无烟煤）	4,000	50.00	0	1,062.3	50	预计 2025 年煤炭需求同比增加，继续发挥关联方渠道优势。
	福建金皇	煤炭	1,000	12.5	0	291.8	13.74	
	小计		5,000		0	1,354.1		
向关联方提供产品	兆山包装	纸袋纸系列产品	3,500	2.29	0	3,559.5	2.1	
	小计		3,500		0	3,559.5		
合计			18,247		248.83	10,799.3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卓志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 1 号金皇大厦 5 楼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森林经营和管护；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2,888.19 万元，净资产 3,614.34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 10,751.51 万元。（未经审计）

（2）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春福

注册资本：15,592 万元

住所：永安市燕江东路 566 号

经营范围：煤的地下开采；煤炭、煤制品。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50,429.55 万元，净资产 209,859.4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08,523.32 万元（经审计）。

（3）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平和

注册资本：29,473.692 万元

住所：福建省永安市曹远镇清水池村 117 号

经营范围：合成纤维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 2024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0,916 万元，净资产 28,819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6,080 万元（经审计）。

（4）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宇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白马路 10 号万科广场 S2 栋第五层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环境技术研究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受托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清洁生产技术服务、排污量指标测算服务；环境监理，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海洋测绘服务，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环保技术研发；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金额 25,871 万元，净资产金额 13,619 万元，2024 年 1-11 月营业收入金额 17,046 万元，净利润金额 2,504 万元（未经审计）

（5）福建晶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金良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铁岭工业区二期南岭路 5 号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化妆品

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皮革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农药批发；农药生产；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268 万元，净资产-202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未经审计）

（6）浙江兆山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洪良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注册地址：诸暨市浣东街道李村一村

主营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加工销售：纸制品；经销：包装纸、建筑材料（除竹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346.86 万元，净资产 7095.18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4518.22 万元，净利润 87.64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福建金皇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司，是本公司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53,204,102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2.36%。

(2) 永安煤业为公司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无本公司股份。

(3) 福维股份为公司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无本公司股份。

(4) 金皇环保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无本公司股份。

(5) 晶华生物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无本公司股份。

(6) 兆山包装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33.33%。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原料、燃料及提供产品销售等，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其均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会对本公司造成损失。多年来公司与上述主要关联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及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股东福建金皇长期从事工业原辅材料供应等贸易业务，有着较为丰富的原辅材料客户资源，且具有较强的国内外市场开拓经验，为充分发挥股东渠道优势，保障原辅材料供应体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或农产品公开挂牌价方式向其（或其下属企业）采购部分煤炭、竹木片等原辅材料，符合实际需求和公平、公开原则。

2、公司股东子公司永安煤业是公司长期和重要的煤炭供应商之一，其开采生产的无烟煤，煤质稳定，就比较而言，其煤质特征与公司热电厂锅炉燃烧特性相符，系统多年运行燃烧稳定、排渣量少，消耗低，运行效果佳。目前煤炭市场供应紧张，且价格上涨，鉴于该公司具备较强的煤炭供应能力和优质保障，为持续保证公司锅炉系统稳定运行，维持相对低位生产成本，公司拟发挥全资子公司沙县青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多年煤炭采购经验和客户资源关系，继续由其向永安煤业长期采购无烟煤，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司当前设备运行性价比需求。

3、公司股东子公司福维股份其生产的石灰粉品质稳定可靠，钙含量高、杂质少，与公司的生产需求高度契合。目前化工原料市场供应形势紧张，价格波动

较大，而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凭借其强大的生产能力与优质的供应保障能力，在行业内具备显著优势。采购福维股份的石灰粉符合市场实际及公司需求。

4、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金皇环保主要从事工业化工原辅材料供应等业务，从事环保技术服务，有着较为丰富的化工材料客户资源，为充分发挥股东渠道优势，保障原辅材料供应体系，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向其采购部分絮凝剂等原辅材料，符合实际需求和公平、公开原则。

5、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晶华生物主要从事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等。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部分风油精香精，在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情况下低价中标，具有价格优势，低于市场行情价格，符合实际需求和公平、公开原则。

6、公司参股公司兆山包装主要经营纸制品（水泥包装等）的加工和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着丰富客户资源和纸制品加工能力，公司按市场价格提供产品，增加公司产品区域销售量和渠道，符合实际需求和公平、公开原则，符合公司下游产业链延伸战略。

五、关联交易价格及定价政策

1、2025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原辅材料、燃料等关联交易，将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结合招标、农产品公开挂牌、竞争性谈判或市场原则确定价格，向关联方提供产品遵照市场原则定价。

2、关联交易签署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协议，协议规定各关联方关联交易的额度，关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前已签署协议或已发生的未作预计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结合上述预计一并给予补充确认。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往来，其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辅助原材料和燃料供应，维持生产系统稳定和低耗运行，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合理性。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公开竞价或结合招标方式

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为了维护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针对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在业务发生时，公司与关联方都签订有合同或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着积极的影响。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冯玲女士、陈礼辉先生、陈亚东先生、叶莲女士）事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核了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材料，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业务、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需求，拟定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尤其是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部分交易以市场原则确定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属公司正常的日常业务往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原则，尤其是通过关联方竞标方式构成的关联交易能够切合市场，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